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9）第000161号
客户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9-04-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370500010019）
孙震 （CPA：370200230022）



0105312019041206116824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9）第000161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61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	3-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61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南山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山铝

业公司收购的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资产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震



2019年4月16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批准、实施情况

1、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持有的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716,205.96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716,000.00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36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山铝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南山铝业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而确定。2016年8月3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0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2,835,184,3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3.31元/股。本次交易南山铝业拟向怡力电业发行的股份合计为2,163,141,993.00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7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怡力电业资产包由公司实际占有和运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 000152 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怡力电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63,141,993.00 元。经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251,102,89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251,102,895.00 元。

(3) 南山铝业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山铝业向怡力电业发行的 2,163,141,993.00 股普通 A 股股票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于目前铝行业市场行情，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为对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来三年整体业绩情况做如下承诺：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怡力电业资产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怡力电业应向南山铝业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2、业绩实现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期间	实现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856,791,958.53
2017 年度	654,328,945.08
2018 年度	421,411,626.25
合计	1,932,532,529.86
承诺金额	1,800,000,000.00
完成率	107.36%

三、结论

公司向怡力电业购买的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 1,932,532,529.86 元，超过承诺的净利润总额 1,800,000,000.00 元。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